

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

N4A

1941

第三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41

第三辑

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

大 版 社

封面装帧 邹纪华

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

(三)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汇周礼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75 字数 421,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

书号 3074·728 定价 2.90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本辑收集了一九四一年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军队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以及坚持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等方面的资料，其中有中共中央军委的命令、指示三篇，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各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决定、条例十四篇，新四军负责干部的文章和其他文章三十五篇。

参加本辑编辑工作的是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的马洪武、王德宝、毛锡学、刘跃光、孙其明、许维之、鄢正洪、杨福茂、吕树本、张义才、张留学、童志强、蒋洪斌、蔡德祐等。

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很多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老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帮助，并得到了南京大学、安徽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杭州大学、湖北财经学院、江西工学院、安徽省委党史征委会、浙江省委党史征委会、宝钢工程总指挥部党校和有关科研机关、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的热情帮助和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和工作做得不够，在编选和校订等方面，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老同志，现代史、党史教学和科研工作者以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军委命令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1)
中央军委对军队老干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3)
中央军委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6)
苏南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宣言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	(14)
鄂东目前宣传教育工作纲要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鄂豫边区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提案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28)
鄂豫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44)
鄂豫边区各级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49)
鄂豫边区行政公署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54)
鄂豫边区县以下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60)
新四军第六师十八旅政治部告江南同胞书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65)
新四军五师关于大量提拔工人农民干部参加 政治工作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五日).....	(68)
五师政治部关于加强抚恤工作和妥善处理 死难烈士的身后事宜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71)
五师政治部关于开展部队娱乐与体育工作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月五日).....	(73)
淮北苏皖边区关于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的通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6)
淮北苏皖边区优待抗属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0)
淮南路东区党委关于根据地建立以来的总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2)
津浦路东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 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	邓子恢(112)
鄂豫边区的游击战争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陶铸(189)
淮海五月来党的工作总结	
(一九四一年三月).....	黄克诚(196)
我对于开展路东新文化工作的意见	

- 文抗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文抗会成立“救国文学团体”
(一九四一年四月)..... 方 毅(205)
- 把全路东知识分子动员出来 路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文抗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而作 文抗会成立“救国文学团体”
(一九四一年四月)..... 刘顺元(211)
- 鄂豫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在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 许子威(215)
- 我们在敌后干什么？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六月三日)..... 刘少奇(233)
- 关于苏中地方武装建设的问题 苏中人民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 粟 裕(248)
- 巩固部队的政治工作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在新四军五师全师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新四军五师
(一九四一年六月)..... 王 翰(271)
- 边区第二届民主代表大会的成功及意义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陈少敏(352)
- 抗战四年来的新四军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七月)..... 赖传珠(356)
- 艰苦奋斗的三周年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七月)..... 陈少敏(374)
- 论边区财政经济工作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七月)..... 许子威(410)
- 皖东北的形势与保卫皖东北的紧急任务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邓子恢(421)
- 四年抗战与新四军现状 皖东各界救国斗争会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陈 毅(426)

- 为粉碎江南敌寇“清乡”而斗争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张鼎丞(436)
- 关于陈道口战役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彭雪枫(444)
- 胜利的回顾和兴奋的展望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刘少卿(447)
- 一年来的民抗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任天石(455)
- 目前教育工作中的几个实际问题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戴仲清(471)
- 半年来的澄锡虞民运工作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沈德辉(478)
- 妇女工作在苏州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 松 泉(488)
- 当前保政权中存在的弱点及改造问题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李 洛(496)
- 盐城群众运动的经验教训
(一九四一年七月)..... 曹荻秋(503)
- 为打破边区财政难关加紧经济建设切实救济
灾荒而斗争
(一九四一年七月)..... 丁连三(534)
- 抗战第四周年中的新四军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 郭化若(540)
-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直属区二十五天的
粮食工作总结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赵 敏(550)

实行征粮政策的检讨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安 明(559)

苏皖边区的财经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廖 原(564)

苏皖边区财经工作总结

——在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雷 明(378)

关于锄奸政策的几个原则问题

(一九四一年)..... 汤 光 恢(591)

两年来的文化教育工作

(一九四一年)..... 夏忠武(598)

浦东在战斗中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林 在(610)

皖南江边的长江游击队

(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 李子新(613)

敌伪在江南的“清乡”阴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扈 清(618)

中共中央军委命令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兹颁布八路军新四军之军政委员会的条例，望
各级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军政委员会条例：

(一) 游击战争的环境与部队的分散行动，要求一定限度的集体领导与一定限度的集中指挥。

(二) 为此目的，在军、师、旅、团，及纵队、支队、军区、分区等级，成立军政委员会(以前军队与地方党政合组的军政委员会，一律改名为军政党委员会，以资区别)，作为每级的集体领导机关。

(三) 各级军政委员会，由司令员、政委、政治主任、参谋长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之。人数不超过五人至七人，由每级提出名单，经上级决定之。军政委员会的主席，一般的由政委担任。

(四) 军政委员会为执行上级指示，决定该部大政方针，布置工作及检讨工作的计划机关。凡关系本部的军、政、党、

后勤等一切工作，均可讨论决定。但军政委员会并非执行机关，其决定应交各部门执行之。例如关于军事工作的决定，应交司令部执行；关于政治工作的决定，应交政治部执行等。军政委员会，只应讨论比较重大问题，把一切琐碎细小问题，提交军政委员会讨论，是错误的。

（五）军政委员会，应批准干部之升任与调动，但关于党员的处分与入党批准等事宜，仍由党务委员会决定。

（六）军政委员会的决定，不用军政委员会名义下达，而应根据决定之性质，分别由司令机关、政治机关用命令下达之。下级对上级报告，也不用军政委员会名义，由各部门分别的向上报告。

（七）军政委员会在讨论问题时，如遇争论不能解决，应呈报上级决定之。关于紧急问题，司令员与政委仍有独断专行之权，但应将各种不同意见报告上级。

（八）各级军政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至多两次，不得无故不召集开会。

（九）应向干部解说军政委员会之设立，是为适应游击战争的分散环境，以收集体领导、团结干部之效能，但军队仍是集中的组织，上级司令员政委及各部之命令，下级应绝对执行，下级军政委员会无权讨论拒绝命令之执行，即同级各部门亦应执行首长之命令，认为一切均应经过军政委员会的虚伪的民主情绪，是错误的，应当防止与纠正。军政委员会之设立，并不减弱个人负责制。

（十）本条例解说及修改之权，属于中央军委。

（十一）本条例经中央书记处批准。

（原载《八路军军政杂志》第三卷第三期）

中央军委对军队老干部 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甲) 八路军、新四军的老干部，经历了长期的斗争，积累了许多经验，对革命、对党有过重大的贡献，这是他们的光荣，也是全党的光荣。

(乙) 老干部是我党、我军长期积累的财富，是新的财富的泉源，因此，应当特别地器重他们，爱护他们，关心他们，不断的使他们进步。对某些老干部（尤其是某些工农出身的老干部）中所存在的严重的弱点，应该毫不隐瞒的指出，以便引起注意。这些弱点的表现是：知识不多，进步不快，气量狭小，意识落后；简单粗鲁，不了解复杂问题；安心落后而不求进取者有之，贪污腐化者有之，对自己的进步悲观失望者有之，甚至动摇投敌者亦间或有之。这些严重弱点的来源是：（一）小有产者农民的出身；（二）自以有长久斗争历史，便骄傲自满；（三）长期游击战争，工作性质很少改变，使干部觉得好象什么都懂了；（四）领导机关对老干部弱点之指出与纠正，注意不够。老干部上述弱点，如不纠正而任其发展，则有断送某些老干部的可能，对党对军队将是很大损失。领导的责任是善于耐心的把落后的引向前进，不应迁就落后，亦不应操之过

急；迁就是害了干部，操之过急不能取效，反而弄坏。

(丙) 为纠正老干部上述弱点，应进行下列工作：

(一) 各军政领导机关，应向那些有上述弱点的老干部，进行耐心的教育工作，鼓励其学习与进步。对他们的落后行为与不正确倾向，应经常的、及时的指出并纠正之，对冥顽不灵者，则给以指斥与斗争。应纠正算总账的办法，即不及时指斥而任其错误积累，及至不可挽救时，乃算一次总账。这对干部是有害的。

(二) 因天资与智力、体力关系，能力有限，进步有限，而工作却积极艰苦及意识纯正的老干部，应与甘心落后的分子有不同的看待。对他们的落后，不是加以指斥与斗争，而是用各种方法引导其前进，尊重其革命意志，分配以适合其能力的工作；对他的工作成绩，也不必作过高要求。年龄大、身体有病的，更应妥为安顿与受到优待。

(三) 各级军政领导机关，应正确的掌握干部政策。干部之提升，斗争历史是一个条件，但非唯一的条件。如以斗争历史为唯一条件，只提拔老干部，不问其德才如何，对新干部只因其历史短，不顾其德才而不敢提拔的办法，是错误的。今后提拔干部，必须以德(对革命忠实)、才(工作能力)、资(资望与斗争历史)兼顾，不以斗争历史为唯一的或第一的标准。

(四) 对老干部的在职教育，应简单明确，由文化与普通知识学起，然后逐步推进，目的在使老干部展开眼界，打下自学的基础。在中级干部读本未出版前，规定连、营干部在一定期间内(由各级按具体情况决定之)，识二千字，读熟并了解“抗日战士读本”及“战斗条令”；团、旅干部，规定在一定期间内，识五千字，读熟并了解“新民主主义论”、“战斗条令”与“野

战条令”(这些条令均应择其适合中国情况者读之,不适者舍之)。对上述课目,应定期测验与考试,并以学习成绩为考核的标准之一。

(五) 对离职学习,应确定老干部进学校须学习较长时间,至少一年(行动、生产时间除外),从文化学起。各部队应轮流抽调老干部进学校学习,应反对只送坏的,不送好的去学习的最恶劣、最不可允许的错误的。老干部在校期间要长些,新知识分子在校期间要短些(专门性质的在外),因为前者差的是知识,后者差的是锻炼与实际经验。在目前战斗频繁的情况下,大批抽调老干部学习,虽有困难,但有计划的分批抽调,却非完全不可能;因为四年战斗环境中,我们已培养了好些新干部,可以部分代替老干部的工作。除长期离职学习者外,短期轮训制度亦应普遍与经常的采用。有巩固根据地的战略单位,应有计划的把身体不甚健康的中、高级干部,调离战场,给以休养及读书的机会。

(六) 对老干部的党的生活与党性锻炼,必须加强。根据中央最近关于党性及调查研究两个决定,在老干部中进行深入的讨论与经常的工作。

(转自《六大以来》)

中央军委关于抗日根据地 军事建设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 一般问题

(一) 敌寇对我抗日根据地的残酷“扫荡”，我军人力、物力、财力及地区之消耗，使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敌我斗争，进入新的更激烈的阶段。

(二) 在这一新阶段中，我之方针应当是熬时间的长期斗争，分散的游击战争，采取一切斗争方式(从最激烈的武装斗争方式到最和平的革命两面派的方式)与敌人周旋，节省与保存自己的实力(武装实力与民众实力)，以待有利的时机。因此必须反对悲观失望，害怕困难，对游击战争消极，对敌屈服的右倾观点，同时又应反对空喊运动战(在武器未改变前，运动战的可能日益减少甚至不可能)，空喊决战，急躁盲动，缺乏忍耐持久的韧性的“左”倾观点。

(三) 在这一新阶段中，我根据地的军事建设，必须适合新的客观环境。每个根据地的军事机构均应包含三部分：(甲)主力军，(乙)地方军，(丙)人民武装(即不脱离生产的自卫队

* 本文标题系编者所改。

及民兵)。在根据地建立时期,集中主要注意力于主力军之扩大与巩固是正确的;然而最近敌我形势改变了,因此目前军事建设的中心注意力,应放在地方军及人民武装的扩大与巩固上,而这方面恰恰是我们的弱点所在。我们的观点还停留在前一阶段上(抗日战争与过去国内战争不同,没有集中最大力量对敌进行消灭战的可能)。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及运动战的可能绝对减少,主力军应采取适当的精兵主义,其工作重心是提高其政治军事技术的质量,缩编与充实编制。项英在前一阶段就主张精兵主义是错误的,但如我们在现在阶段还不提出主力的精兵主义,也将犯错误。

(四) 无论将来有无大的变动,在山地根据地内主力军与地方军(人民武装不在内)数量上的比较,一般应以二与一之比为原则,在平原根据地内则以一与一之比为原则。在某些最困难的区域(如冀东、大青山、苏南),应当打消主力军与地方军的区别,全部武装地方化。至于人民武装(不脱离生产的自卫军),应当包括人民的最大多数,其中之骨干(即民兵、模范自卫队及青抗先或青年自卫队)数量应超过地方军与主力军之全部数量。而每个根据地脱离生产者全部数目(包括党、政、军、民、学),仍只能占我统治区全人口百分之三左右。当然这些比率是大概的,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而具体化。为坚持对敌斗争,我根据地之党政军民学各种组织,必须一致努力,来进行上述的军事建设。

二 地方军及军区问题

(一) 主力军与地方军之间虽有区别,但并无不可逾越的

鸿沟。一般地说，主力军与地方军之区别，在于前者是精干的正规部队，担任较大的战斗任务；后者是游击性极大的地方部队，担任分散游击的任务。前者是统一指挥的，不限于地区的部队。后者是分散指挥的，限于一定地区的部队。

(二) 在根据地创立与扩大的阶段，集中全力扩大主力，主力兼军区地方军之指挥，建制亦属主力军，是必要的，但现在情况已变，故主力军与地方军之关系也要改变。地方军应有独立的建制及指挥机关，即军区与军分区。但主力帮助地方武装之责任，不但仍旧不变，且应较前加重。主力军在缩编(不是扩编而是缩编)与充实自己的编制时，应依照前面“一般问题”中所说的比率，以相当部分部队划归地方军建制(但部队名义不一定要改)，主力军应给地方军以许多的干部、枪械、弹药等等。在作战时，主力军应规定地方军的一般作战任务，在这个意义上地方军是受主力军指挥的。主力应帮助地方军训练部队。但主力军与地方军的建制又是彼此独立的，主力军绝对不应该吞并地方军。至于主力军按照比率，遇有损失应加补充时，须由自卫队、民兵、地方三方面酌量动员抽补，以维持相互间应有之比率为原则。

(三) 地方军之数量，按照前述比率建设之，但一般最低数目，仍有特别指示之必要。兹规定区应有约五十人枪的区游击队，县应有约二百人枪的县游击营，分区应有约二千人枪的独立营团。区游击队归区的党政机关指挥；县游击营归县的党政机关指挥；分区则应成立指挥部，不由主力兼，地委书记应兼分区政委；军区则由主力兼，或单独成立指挥，但无论主力是否兼任军区一级，主力军与地方军之建制仍是各自独立的。在战争频繁地区，区武装应坚持本区，县武装坚持本